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前言

2016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建工作、安全环保、精准扶贫、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明显成效,并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以多种形式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的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完整、系统的总结了公司2016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中所做出的成效,是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第五条规定: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以及公司积极贯彻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反映。

第一节 公司概况

证券代码为 600674 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川投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于1993年在上交所上市。经过二十余年的辛勤耕耘,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市值近四百亿元,以电力投资为主,并涵盖光纤光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铁路交通自动化及自动控制、工业自动化控制以及通信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旗下目前拥有9家投资企业,包括水电企业雅砻江水电(参股48%)、田湾河公司(控股80%)、川投电力(全资100%)、天彭电力(控股95%,实际100%)和大渡河公司(参股10%);火电企业嘉阳电力(控股95%,实际100%);高铁信息产业企业交大光芒(控股50%);光纤研发和生产基地长飞四川公司(参股49%);四川川投售电有限公司(参股20%)。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齐头并进,牢记职责与使命,始终如一的关注社会责任。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秉承科学发展的理念,在坚持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的同时加强党建、安全环保、精准扶贫等方面工作的投入,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来体现令投资者放心、使员工满意、对社会负责的目标。

第二节 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作为川投能源"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经

济实现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更加错综复杂。在 投资增速下滑、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乏力、发电端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 影响下,川投能源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及广大干部员 工及各企业的大力支持下,谋篇布局,扎实工作,迎难而上,超额完 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资产总量稳步上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2 亿股,总市值 382.97 亿元。公司总资产达 268.31 亿元;净资产达 209.54 亿元。电力总装机容量 2684.32 万千瓦;权益装机 889.83 万千瓦。

201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5.16亿元,同比去年减少 9.2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1亿元,同比去年减少 8.98%; 净资产收益率 18.16%,同比去年减少 4.50%。

2016年,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 35.92 亿千瓦时,同比 (37.32亿千瓦时) 同比减少 3.76%, 完成年计划的 113.37%。参股企业雅砻江公司累计发电 709.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1%; 大渡河公司全年累计发电 316.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2%; 田湾河全年累计发电 29.3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58%, 完成年计划的 102.95%; 天彭电力累计发电 1.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92%,完成年计划的 119%; 嘉阳电力累计发电 5.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02%,完成年计划的 259%; 川投电力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57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28.7%,同比增长 18.4%。

企业经营成果稳定,满足了社会整体用电需求;良好的经营状况, 是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 2016 年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严格保护股东权益

(一) 规范法人治理, 推进"依法治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不断深化法人治理结构的加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在制度上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新增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修订了《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按程序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62 次,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31 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的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狠抓风险管理。按照证监会要求,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18 个应用指引,结合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继续优化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经过风险评估,结合各子公司具体情况 2016 年度公

司通过风险评估、重点风险管控和优化内控体系,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执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化管理,为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保障。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和监管标准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理信息披露。重点通过操作流程梳理、人员培训、细化内容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切实履 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系列信披业务规则,提高业务技能。报告期内完成信息披露 81(主动信息披露 3个)次,全部符合相关要求,获得了上交所"优良"评价;2016年,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协会和上海清算所注册了40亿元超短融,并按超短融业务的新要求,开展了在银行间同业协会和上海清算所的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确保了每位投资者都有公平的机会了解公司,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和利益。

(三)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0次共计117人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

未发现一起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规范管理工作,严格遵循证监会"严防内幕交易"的要求。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并派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填报、登记备案工作。公司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凡涉及投融资、资本运作、生产经营数据等事项披露时,都严格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有效的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并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履行了社会责任。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卓有成效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利益始终是贯穿全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题,2016年,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梳理并细化了每项工作的流程。

2016年,公司网络答复投资者提问 135个,电话回答投资者问题 1150个,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 34人次,参加或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 1次。为保证投资者更方便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还通过公司官网、上交所等网络信息平台等与投资者建立全面的沟通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投资者交流会等现场交流活动,就公司经营状况、项目投资、及公司发展前景等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全

面的了解, 以帮助投资者正确判断公司价值。

(五)监管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被抽中接受了四川证监局 2016 年度现场检查,历时半月,涵盖公司三年来的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获得了证监局的肯定和好评。在日后的工作开展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掌握新的监管动态和业务规则,并不断地提高业务水平和质量。

(六)股东回馈

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 2.7 元,分配现金总额为 11.89 亿元。符合上海交易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特别是在雅砻江进入投资回报期后,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利益。公司响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坚持每年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七)推进法制治企

公司处理了涉及新光硅业和新光工程公司的清算事宜,完成了川投售电平台成立、公司注册发行超短融等多项法律事务。在生产和管理中贯彻依法治企的精神,保证了公司决策正确、发展稳定、经营合理,为保障公司可续续发展、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一系列新的

重要思想,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特别是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为国有企业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提供了重大原则和根本遵循。公司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加强党建,务实开展"两学一做",持续用力正风肃纪,以党建工作推进企业各项工作,为公司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公司党委全年召开 39 次党委会, 对公司"三重 一大"事项、党建和党风廉洁建设重点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部署。年 底,顺利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 纪委,公司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37 次,三个机关支部组织学 习会 20 余次,努力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公司 通过多种方式极大的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的学习兴趣, 采取书记讲党 课、干部当教员、微信建专栏、党员谈感受、全员写心得等多种方式, 党员干部学习自觉性不断提高。公司组织开展了"铭记长征精神,唱 响改革新歌"主题党日活动、"五一学劳模参观雅砻江成就展"、组织 参观成都市博物馆"抗战纪念展"、省图书馆"长征胜利 80 周年展" 等系列活动,丰富了干部员工的生活、统一了思想和认识。良好的政 治生态,确立了党的核心政治地位,保障了"国企为国"的本色,为 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打下了政治基础。

三、履行职工权益保障

公司牢牢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认识。突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成长,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人文环境;尽力完善员工成长与发展体系,全面打造有利于员工价值发挥的机制,以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1.保障员工权益。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机制,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以及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达 100%; 严格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原则,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切实保障员工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返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安排健康检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以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四、强化安全"一岗双责",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本着对公司、对每一位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狠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进行:一是继续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公司与所属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传递责任和压力,使得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二是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组

织安全生产"明察暗访"10余次,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开展了节前、"两会"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按计划组织开展了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并对田湾河、天彭电力等水电企业组织开展讯前、汛期防洪防汛专项检查,对暴雨泥石流灾害侵袭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系统全年通过各项安全检查共查出设备缺陷、隐患 451 项,消除 451 项,消除率 100%;"两票"(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 100%。三是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组织本部及所属企业经营班子、安委会成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共计 37 人,参加了川投集团安办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坚持持证上岗。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安全生产总体态势平稳。

五、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意识,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学习可持续发展观,并致力在公司长期发展中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 1.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公司重要参控股公司雅 砻江、大渡河、田湾河等水电各电站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号 召,为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建设发展安全绿色可靠的低 碳能源做出贡献。
- 2.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在日常工作中倡导员工勤俭节约,并结合新技术、新理念,大力推广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减少打印纸张及墨盒的消耗。并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系

统召开会议,减少资源消耗,使节能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切实地保护了环境,恪尽职守地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六、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为方针,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先导,以共同的理念、规范为核心,以强有力的领导为保障,使企业文化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以推动公司不断进步。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双促进",积极提炼和培育自身企业文化,通过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不断丰富和提升企业文化内涵,形成先进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打造高质量的管理队伍、员工队伍,使其符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全面实现向科学管理、文化管理的转变,形成川投能源独特的企业文化体系,以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重视经营活动中相关利益方的权益保护,坚持依法治企、依规治企。公司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党章、《准则》和《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等法纪要求。严守政治底线,不越法纪红线。教育和要求公司及各投资关系企业主要领导、相关人员在采购、供应、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等经济往来中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纠正和杜绝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公司在各投资关系企业中广泛开展"守

合同,重信用"活动,把该项活动作为赢得客户、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和维护企业自身利益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招投标,全年组织各类比选谈判 4 次。公司上下形成良好风气。真正地做到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更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八、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履行扶贫责任,积极回馈社会

作为一家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致力于回馈社会、坚持多渠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助力扶贫攻坚、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上关于"十三五"期间推进扶贫开发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公司对扶贫工作精密安排部署,把精准脱贫落到实处,公司对口扶贫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 185 万元;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贫困地区的居民提供了 10 万元的公益捐赠,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公司将始终贯彻"十八大"精神,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加强稳增长、防风险工作,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将继续贯彻服务社会、回报

股东、保护环境、关切员工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 创造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为建设和谐社会起到应有的作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